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8-005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 2018-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备品备件买卖框架协议》《原材料销售框架协议》《玻璃产品买卖框架协议》《电力供应框架协议》等 7 项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先生、谢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凯盛集团 2018-2020 年《产品买卖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凯盛集团签订《产品买卖框架协议》。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先生、谢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批准及确认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执行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 8 项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授权该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在其认为对执行该等框架协议条款及/或使该等框架协议条款生效必须、恰当或合适时酌情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先生、谢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持续关联交易香港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8-2020 年三年有关持续关联框架协议，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之持续性关连交易。同意聘任天财资本国际有限公司为本次持续性关连交易之财务顾问；同意聘任高银融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持续性关连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以及丰富的执业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